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除外)，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sup>(附註3)</sup>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8.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